证券代码：600577 公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2、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2、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2019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10、审议《关于延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延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2020 年度公司向各家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陆亿伍仟陆佰万元整（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和各子公司的临时需求来确定。
公司提议授权董事长李晓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开户、销户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关于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3、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4 月 21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4 月 21 日 9 点 45 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北段 98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4 月 21 日

至 2020 年 4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19 年度利润分配	√
5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7	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9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0	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见公司董事会开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所做的相关信息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7、8、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77	精达股份	2020/4/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个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但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供登记文件原件供核对。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提交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同时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根据《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试点办法》、《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等规定，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二）会议登记时间

2020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30-11:00，下午 2:00-4:00

(三)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北段 988 号

邮 编：244061

联 系 人：董秘办

联系电话：0562-2809086 传 真：0562-2809086

六、其他事项

与会人员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9 年度利润分配			
5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	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9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	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77 公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2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分配红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9 年 1-12 月实现净利润 152,021,989.80 元，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1、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5,202,198.98 元；

2、扣除 1 项后本期未分配利润为 136,819,790.8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93,610,820.24 元，以及会计政策变更审计调增的期初未分利润 1,414,224.34 元，扣除 2019 年 6 月现金分红 76,856,207.64 元，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54,988,627.76 元。

3、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921,405,191 股为基数，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分配红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34,498,363.37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当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0.73%。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利润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阅并发表如下意见：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公司的经营特点，在拓展主营业务时需要充足资金用于发展的现状。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水平合理，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有力的回报了全体股东，所以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577 公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8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70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14 年 8 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庆安投资有限公司、大连饰家源有限公司和大连祥溢投资有限公司等四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共计 268,096,513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7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94,638,063.23 元，扣除发行费用 10,468,097.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984,169,966.23 元。前次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8 月 6 日全部到位，并经容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会验字[2014]2851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城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于 2014 年 8 月分别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三家银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账户及存储情况如下：

银 行 名 称	银行帐号	初始存放余额	截止日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	643001040010440	325,638,063.23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城中支行	34001668608053008685	330,000,000.00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	1308020029200095860	330,000,000.00	-

2014 年 11 月，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注销了上表所列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内结存的 42.93 万元利息收入转入公司银行账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不存在差异。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临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提高公司资产运转能力和支付能力，提升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单独核算效益，因此，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的情况。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无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本公司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有关内容逐项对照，未发现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98,417.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98,417.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9 年：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18 年：0.00				
						2017 年：0.00				
投资项目			投资项目			投资项目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注	
1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52,000.00	52,017.00	52,017.00	52,000.00	52,017.00	52,017.00	-	2014 年 11 月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48,000.00	46,400.00	46,400.00	48,000.00	46,400.00	46,400.00	-	2014 年 11 月(注)
合计			100,000.00	98,417.00	98,417.00	100,000.00	98,417.00	98,417.00	-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1	偿还银行贷款	注 1	不适用	-	-	-	-	注 2
2	补充流动资金	注 1	不适用	-	-	-	-	注 2

注 1：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均不存在产能利用率指标计算，因此该指标不适用。

注 2：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提高公司资产运转能力和支付能力，提升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证券代码：600577 公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1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发展需要，生产经营范围增加，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条款序号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漆包电磁线、裸铜线、电线电缆及拉丝模具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漆包电磁线、裸铜线、电线电缆及拉丝模具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转让及技术服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章程中经营范围修改后的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的信息为准。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577 公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各子公司临时资金需求，公司 2020 年度计划向银行申请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陆亿伍仟陆佰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

1、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城中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壹亿壹仟壹佰万元整

2、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3、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贰亿元整。

4、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壹亿柒仟万元整。

5、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壹亿元整。

6、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

各银行具体授信额度、贷款利率、费用标准、授信期限等以公司与银行最终协商签订的授信申请协议为准。

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等）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可根据融资成本及各银行资信状况具体实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申请综合授信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0-010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44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以每股人民币 7.12 元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 98,71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自律监管决定书 [2016]203 号）于 2016 年 8 月 8 日起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2,815,200.00 元，扣除部分发行费人民币 48,000,000.00 元后，公司实际收到上述 A 股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654,815,200.00 元，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人民币 9,640,101.9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45,175,098.06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全部到账，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6)第 0778 号)。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331,776.80 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467,290.18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 46,407,955.99 元 (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人民币 1,097,344.55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已制订《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以下简称"《A 股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按照《A 股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及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证券")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成都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成都分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募集资金金额	年末余额
教育云服务平台项目	四川文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成都分行	11350000000624424	200,000,000.00	--
中华文化复兴出版工程项目、ERP 建设升级项目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十二桥支行(2018 年更名为"成都银行芳草支行")	1001300000496601	45,175,098.06	10,212,489.25
零售门店升级拓展项目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川大南苑支行	119892955988	100,000,000.00	19,541,763.72
西部物流网络建设项目	四川文传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698547028	300,000,000.00	16,653,703.02
合计	--	--	--	645,175,098.06	46,407,955.99

其中，"教育云服务平台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文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轩教育科技公司")具体实施。2016 年 10 月 25 日，本公司在华夏银行成都分行开立的原专项账户 11350000000606313 在文轩教育科技公司专项账户启用后销户。2016 年 12 月 5 日，文轩教育科技公司与本公司、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银行华夏银行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截至 2019 年 6 月 2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1350000000624424 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完成销户。

"西部物流网络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文传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传物流")具体实施。2016 年 10 月 21 日，本公司在民生银行成都分公司开立的原专项账户 697921507 在文传物流专项账户启用后销户。2016 年 12 月 5 日，文传物流与本公司、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银行民生银行成都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内容均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A 股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募投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经核查认为：2019 年度公司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A 股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0 日

附表：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645,175,098.0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1)		20,393,032.9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0,331,776.8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注 2)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 3)	截止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 4)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教育云服务平台项目	否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287.88	200,247,762.29	247,762.29	100.00	--	--	--	否			
2. ERP 建设升级项目	否	35,175,098.06	35,175,098.06	35,175,098.06	12,677,996.67	35,394,625.95	219,527.89	100.00	--	--	--	否			
3. 中华文化复兴出版工程项目	否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	--	否			
4. 零售门店升级拓展项目	否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4,163,009.55	80,837,049.76	(19,162,950.24)	80.84	--	--	--	否			
5. 西部物流网络建设项目	否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550,738.80	283,852,338.80	(16,147,661.20)	94.62	--	--	--	否			
合计	--	645,175,098.06	645,175,098.06	645,175,098.06	20,393,032.90	600,331,776.80	(44,843,321.2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因市场需求发生变化，中华文化复兴出版工程项目暂未启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并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共计人民币 51,604.63 万元。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德师报(核)字(16)第 E0165 号审核报告。201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1,604.63 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51,604.6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人民币 46,407,955.99 元，其中未支付募集资金人民币 45,310,611.44 元，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人民币 1,097,344.55 元。公司依据募投项目进度使用募集资金，未使用的部分形成了募集资金结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以活期存款的形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
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指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指公司原计划各项目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注 3：截至本期末，公司未对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进行调整。

注 4："截至期末承